

致理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.03.08	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.08.12	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
110.06.10	10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
113.08.26	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

第1條 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，營造優質教與學的環境，推動本校邁向卓越目標，特訂定本辦法，設致理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2條 本會置委員19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職發長、國際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圖資長、校務永續發展處處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以及通識教育學部主任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擔任諮詢委員。以校長為召集人，副校長及教務長為副召集人；並置執行長1人，由教務處教務長兼任。

第3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與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申請。
- 二、研擬及檢核提昇教學品質之相關政策與執行方案。
- 三、研擬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果之相關策略與執行方案。
- 四、管考及督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與法規之擬定。
- 五、審議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及經費流用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提昇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果之相關事宜。
- 七、審議本委員會所設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之決議事項。

第4條 本會為執行各項業務，得設置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，並訂定要點以推動計畫相關事項。

第5條 本會以每月召開會議1次為原則，定期檢視各計畫之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。必要時得加開會議，針對緊急事項進行溝通協調與整合。

第6條 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本校各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。

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